

日本寫本大藏經的文本源流及其特性

——以《十誦律》為例

池麗梅

日本國際佛教學大學院大學

摘要：本文聚焦《十誦律》的文本演變，以東亞漢文大藏經的體系為背景，討論日本奈良、平安和鎌倉時期寫本大藏經的文本源流及其特性。首先，日本寫本大藏經與中朝刻本大藏經以及敦煌吐魯番等出土文獻形成互補關係，是東亞佛教的珍貴遺產和研究材料。其次，日本寫本大藏經的文本源流雖在主體上繼承了開元年間以前的唐代寫經，但亦有其自身的形成過程及傳承歷史。奈良時期的日本作為引入佛教文化的終端，在建構其本土藏經之際，因其國內文本資源的侷限性而做了一定程度的妥協；平安中期以後，《開寶藏》等刻本大藏經的傳入對日本寫本大藏經也產生了一定影響。在使用這些域外文本時，需注意其自身的複雜性及特殊性。

關鍵詞：日本古寫經、大藏經、奈良佛教、十誦律

以往的漢傳佛教研究，在相當大程度上依賴於以宋、元、明、高麗刻本大藏經為基礎再構的近現代漢文大藏經，而近幾十年來情況發生了明顯變化。首先，敦煌、吐魯番等出土文獻的陸續公開，有力地推動了佛教學和禪學等研究的發展；其次，通稱“日本古寫經”的域外寫本資源的開發與應用，豐富了藏內文獻的文本種類和層次；最後，各類刻本大藏經除了影印本、仿真版外，最近又以全文影像數據庫等形式面世，勢必推動佛教學者更多直接借鑒此類一手材料。

這些豐富的文本資源既為佛教研究提供了更為深厚的文獻基礎，其自身之結構、內涵與文本特色也相應地成為文獻學研究的重要課題。迄今為止，與敦煌、吐魯番等出土文獻及宋、元、高麗等刻本大藏經相比，國內學界對“日本古寫經”這一概念的認識仍然很模糊¹，對該域外文獻的結構及其特性也不甚了解，故而本文重點討論此文獻群。

“日本古寫經”有廣狹義之分，在廣義上涵蓋所有鎌倉(1185-1333)、室町期(1336-1573)以前在日本抄寫的漢文佛教典籍；狹義上即指“日本古寫一切經”。本文僅討論狹義“日本古寫經”，且以傳世的奈良(710-794)、平安(794-1185)和鎌倉期寫本大藏經為主。

日本寫本大藏經的歷史可以上溯到8世紀上半葉的奈良期，後經平安期，直至鎌倉期以後仍有延續。就現存經卷的數量而言，奈良寫經僅存2,000餘卷，而平安期以後的寫經多達十餘藏、數萬卷。1990年代前後，學者開始注意到平安、鎌倉期寫本大藏經

¹ 國內祇有少數學者系統地討論過日本古寫經，參考楊玉飛、張文良《日本古寫經的研究現狀與展望》，《世界宗教文化》2019年第2期，第134-139頁；王招國（定源）《域外佛教文獻對於中國佛教研究的價值——以日藏佛教寫本為中心》，《世界宗教研究》2021年第1期，第78-89頁等。

中有一些古逸佛典，隨即對這些大藏經展開全面的考察和研究，最終認為這些 12 世紀以後的寫本大藏經，其文本源流繼承了奈良期寫本大藏經，而後者的源頭則可追溯到 8 世紀前後的唐代寫經。但是，該假說亟需更多個案和文本考證的驗證或修證。

本文以 5 世紀的漢譯佛典《十誦律》作個案研究，從文獻學角度來檢視上述假說，希望藉此更為深入地揭示日本寫本大藏經的來歷及特色。

本文首先梳理《十誦律》的傳譯史和研究史，指出其文本源流的南北分化，次以刻本大藏經為重點，討論南本系在六朝和唐宋之間(5-13 世紀)的演變，最後探討日本奈良、平安期等寫本大藏經本《十誦律》的來歷及特性。在方法論上，本文嘗試在東亞漢文大藏經的體系和背景下討論日本奈良、平安和鎌倉期寫本大藏經，揭示此類域外文本自身的複雜性和特殊性，並確認作為整體的日本寫本大藏經在東亞漢文大藏經史中的位置。

一、《十誦律》的傳譯與文本源流的南北分化

《十誦律》的初譯始於姚秦弘始六年(404)十月十七日，由罽賓沙門弗若多羅(約 305-404)口誦梵本、鳩摩羅什(344-413)譯為漢語。但翻譯工作祇進展至約三分之二時，即因弗若多羅病逝而中斷。² 次年曇摩流支(生卒不詳)來至長安，應廬山慧遠(334-416)請求，協同羅什完成了 58 卷《十誦律》漢譯初稿本。此稿內容結構較為繁冗，未及校訂羅什即於弘始十一年(409)辭世。³ 所幸羅

² 慧皎《高僧傳》卷二《弗若多羅》，《大正藏》編號 2059，第 50 冊，第 333 頁上欄；僧祐《出三藏記集》卷三，《大正藏》編號 2145，第 55 冊，第 20 頁上、中欄。

³ 《高僧傳》卷二《曇摩流支》，《大正藏》第 50 冊，第 333 頁上、中欄。

什律學老師卑摩羅叉(337-413)當時也在長安,羅什故後他遠赴東晉,於壽春石澗寺對初稿本進行了校訂和增補,形成了61卷增訂本的雛形⁴。

傳譯之曲折,造成《十誦律》的文本源流於5世紀初即已形成南北分化:在姚秦長安問世的58卷初稿本是北本系源頭,而在東晉壽春定稿的61卷增訂本則開啟了南本系先河。南北兩系皆有文本傳世,敦煌、吐魯番遺書中的《十誦律》多屬北本系(藏外本)⁵,而刻本大藏經和日本寫本大藏經本皆屬南本系(入藏本),本文主要討論後者。

入藏本《十誦律》由《十誦》和《律序》兩個部分構成。其中,《十誦》分10章:從《初誦》至《第六誦》是僧律,《第七誦》是尼律,《第八誦》是增一法,《第九誦》是優波離問法,《第十誦》是雜法。《律序》亦稱《十誦律序》或《毗尼序》,分3卷4品:卷上收錄第一品《五百比丘集三藏法》和第二品《七百比丘集滅惡法》的大部分,卷中收錄第二品的末尾和第三品《毗尼雜品》,卷下是第四品《因緣品》,記錄了佛弟子結集律藏的背景、經過和一些與制律有關的故事。

關於《十誦律》的傳譯和演變自古即有爭議,相關討論有兩個焦點:一是南北二本的關係,另一是《律序》的問題。最初,南朝的《高僧傳》和《出三藏記集》認為南本是對北本的改編

⁴ 《高僧傳》卷二《卑摩羅叉》,《大正藏》第50冊,第333頁中、下欄;《出三藏記集》卷三,《大正藏》第55冊,第20頁中欄。

⁵ 平川彰《敦煌寫本十誦律の草稿訳と敦煌への伝播》,收入岩井博士古稀記念事業會編《岩井博士古稀記念論集》,東京:岩井博士古稀記念事業會,1963年,第545-551頁。王磊《敦煌六朝寫本與〈十誦律〉的翻譯與校定》,《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21年第3期,第84-95頁;劉丹《敦煌漢文律典研究——以〈十誦律〉為中心》,浙江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21年;劉丹《敦煌〈十誦律〉寫本綴合研究》,《敦煌學輯刊》2021年第3期,第7-18頁;劉丹《敦煌出土未修本〈十誦律〉再探》,《敦煌寫本研究年報》第16號(2022年),第27-43頁。

再構，未特別提及《律序》⁶。到了隋代，《法經錄》和《歷代三寶紀》提出南本是北本的“重譯”或“別譯”⁷。在唐代，《大唐內典錄》⁸和《開元釋教錄》又發展出一種折衷性看法。以《開元釋教錄》為例，它通過兩種北系本（58卷和59卷）和一種南系本（61卷）的比較，駁斥了前述六朝和隋代的說法⁹，指出南本中的十誦58卷為弗若多羅和羅什等人共譯，《律序》3卷則是卑摩羅叉的增譯¹⁰。

這些意見的分歧在當代學者之間引發了爭議。日本學者平川彰注意到英藏敦煌遺書中的北本系文本，指出其分卷方法、內容繁簡以及文言表達和譯語等皆與入藏本差異顯著¹¹。他支持南朝文獻的南本再構說，認為北本原有與《律序》相應的內容，祇是結構和內容與南本不同而已，所以《律序》當非卑摩羅叉原譯¹²。中國學者則持不同看法，認為南北二本有兩方面差異：1)《十誦》的差異體現在分卷、內容詳略以及譯語等各方面¹³，且差異大小因章節而有異，由此可見南本的修訂幅度取決於北本原譯的水平，原譯水平越高變化幅度就越小¹⁴；2)北本無《律序》，南本《律序》是卑摩羅叉所譯¹⁵。這印證了《開元釋教錄》的主

⁶ 《高僧傳》卷二《卑摩羅叉》，《大正藏》第50冊，第333頁下欄。

⁷ 法經等《眾經目錄》卷五，《大正藏》編號2146，第55冊，第140頁中欄；費長房《歷代三寶紀》卷十四，《大正藏》編號2034，第49冊，第119頁上中欄。

⁸ 道宣《大唐內典錄》卷九，《大正藏》編號2149，第55冊，第324頁上欄。

⁹ 智昇《開元釋教錄》卷四，《大正藏》編號2154，第55冊，第516頁上欄；卷三，第507頁上欄；卷十，《大正藏》第55冊，第576頁下欄。

¹⁰ 《開元釋教錄》卷十三，《大正藏》第55冊，第618頁中欄。

¹¹ 平川彰《敦煌寫本十誦律の草稿訳と敦煌への伝播》，第545-551頁。

¹² 平川彰《『十誦律』六十一卷》，收入氏著《律藏の研究》，東京：山喜房佛書林，1960年，第128頁。

¹³ 王磊《敦煌六朝寫本與〈十誦律〉的翻譯與校定》，第84-95頁；劉丹《敦煌出土未修本〈十誦律〉再探》，第27-43頁。

¹⁴ 劉丹《敦煌出土未修本〈十誦律〉再探》，第42頁。

¹⁵ 王磊《敦煌六朝寫本與〈十誦律〉的翻譯與校定》，第84-95頁。

要觀點，即南本的確是繼承和修訂了58卷北本並新增了3卷《律序》；即使如此，雖然南本對北本的修訂範圍不限於分卷，但其改訂程度不至於構成“重譯”甚至“別譯”。

再說南本演變中的《律序》問題。六朝及隋唐時期文獻記載的變化顯示，南本新增的《律序》在《十誦律》中的位置並不穩定，按其位置不同，我們可將南系本分為“律序單置本”“律序後置本”和“律序前置本”。此三類文本的更替將南系本的演變過程劃分為4個階段。

第一階段是六朝時期的“律序單置本”，《律序》獨立於《十誦》以外¹⁶，《十誦》的最後一誦就是《第十誦》（亦稱“善誦”或“毗尼誦”）。第二階段是隋和唐初出現的“律序後置本”，《律序》被併入《第十誦》末尾，二者合稱“善誦”¹⁷。需要注意的是，這一階段的“善誦”“毗尼誦”與單置本中的含義已然不同：“善誦”仍代表末誦，但其涵蓋範圍包括《第十誦》和《律序》；而“毗尼誦”已專指《律序》。第三階段是唐初到開元年間出現的“律序前置本”，《律序》又被置於《第九誦》後、《第十誦》前。而第四階段是唐代中後期到五代時期，隋和唐初流行過的“律序後置本”再度回昇主流地位，而引發該變化的原因是智昇（669-740）《開元釋教錄》對它的推崇¹⁸。智昇對《律序》的另一直接影響，是把《律序》命名為“毗尼序”¹⁹，此後“毗尼序”成為《律序》的代名詞，當代學者也習慣採用這一稱呼。智昇用“毗尼序”改

¹⁶ 王磊《中古寫本時期〈十誦律〉文本結構之演變》，第28-30頁。其主要依據是梁寶唱撰《經律異相》和《翻梵語》中的引文。池麗梅《漢譯〈十誦律〉6-13世紀的文本演變——以其〈律序〉為焦點》，《華林國際佛學學刊》7卷2期（2024年），第1-20頁。其依據是梁普通四年（523）寫《律序》卷上的敦煌寫本。

¹⁷ 《歷代三寶紀》卷七，《大正藏》第49冊，第70頁下欄至第71頁上欄；道宣《大唐內典錄》卷三，《大正藏》第55冊，第246頁下欄。

¹⁸ 《開元釋教錄》卷三，《大正藏》第55冊，第618頁中欄。

¹⁹ 《開元釋教錄》卷三，《大正藏》第55冊，第507頁上欄。

名“毗尼誦”，把《律序》的定位從“誦”改回了“序”。《開元釋教錄》對中唐以後的經錄和藏經影響很大，不但唐末五代的寫本大藏經皆奉“律序後置本”為標準本²⁰，後續的宋、金及高麗等刻本藏經亦均收編“律序後置本”，並稱《律序》為《毗尼序》。

從現存大藏經本來看，宋、元、高麗等刻本大藏經收編的《十誦律》皆為 61 卷“律序後置本”，唯有日本奈良、平安、鎌倉時期的寫本大藏經收錄了 61 卷“律序前置本”。下一節我們先討論刻本大藏經中的《十誦律》。

二、《十誦律》的文本變遷——以南系入藏本為重點

宋、元、高麗時期的刻本大藏經總體上分三大類：第一類中原系的開寶藏、高麗藏（初雕、再雕）和金藏，第二類北方系契丹藏，第三類江南系的福州東禪寺版和開元寺版、湖州思溪藏、蘇州磧砂藏、杭州普寧藏等²¹。此三大類藏經中的《十誦律》雖然都是 61 卷“律序後置本”，然其內部結構與經文內容互有差異，各系的文本來源及其相互關係尚多不明之處。下面從三大類藏經中擇取幾種代表性《十誦律》文本，列表並總結各系文本的基本特徵；為凸顯“律序後置本”的結構特徵，表中亦附列了“律序前置本”的日本古寫經本作為參考。

²⁰ 池麗梅《契丹藏が基づいた『一切経源品次録』》，《日本古写経研究所研究紀要》通号 6（2021 年），第 25-59 頁；王磊《中古寫本時期〈十誦律〉文本結構之演變》，第 31-32 頁等。

²¹ 竺沙雅章《漢訳大藏經の歴史：写経から刊経へ》，收入氏著《宋元佛教文化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0 年，第 281-289 頁。

律序前置本		律序後置本			
結構	日本古寫經本：興聖寺本	結構	北方系統：品次錄・隨函錄	江南系統：東禪寺版本	中原系統：高麗再雕本
初誦	卷 1-6	初誦	卷 1-6	卷 1-6	卷 1-6
第二誦	卷 7-13	第二誦	卷 7-13	卷 7-13	卷 7-13
第三誦	卷 14-18	第三誦	卷 14-18	卷 14-18	卷 14-18
	卷 19		卷 19	卷 19	卷 19
	卷 20		卷 20	卷 20	卷 20
第四誦	卷 21-28	第四誦	卷 21-28	卷 21-28	卷 21-28
第五誦	卷 29-34	第五誦	卷 29-34	卷 29-34	卷 29-34
第六誦	卷 36-41	第六誦	卷 36-41	卷 36-41	卷 36-41
第七誦	卷 42	第七誦	卷 42	卷 42	卷 42
	卷 43		卷 43	卷 43	卷 43
					卷 44
	卷 44		卷 44	卷 44	卷 45
	卷 45		卷 45	卷 45	卷 46
	卷 46		卷 46	卷 46	卷 47

第八誦	卷 47	第八誦	卷 47	卷 47	卷 48
	卷 48		卷 48	卷 48	
	卷 49		卷 49	卷 49	卷 49
	卷 50		卷 50	卷 50	卷 50
第九誦	卷 51	第九誦	卷 51	卷 51	卷 52
	卷 52		卷 52	卷 52	卷 53
	卷 53		卷 53	卷 53	
	卷 54		卷 54	卷 54	卷 54
律序	卷 55	第十誦	卷 55	卷 55	卷 56
	卷 56		卷 56		
	卷 57		卷 57	卷 56	卷 57
第十誦	卷 58	毗尼 序	卷 58	卷 58	卷 58
	卷 59		卷 59	卷 59	卷 59
	卷 60		卷 60	卷 上	卷 60
	卷 61		卷 61	卷 中	卷 61
				卷 下	

首先，中原系大藏經本現存：開寶藏本 1 卷（卷四十六）²²、高麗初雕藏本 15 卷（卷十二 - 十五、十八 - 十九、四十二 - 四十五、四十八 - 五十二）²³、高麗再雕藏本 61 卷²⁴、金藏本 54 卷（卷一 - 二、四 - 七、九 - 二十、二十二 - 三十六、三十九 - 四十三、四十五、四十七 - 六十一）²⁵。

以高麗再雕藏本（下文簡稱“再雕本”）為例，它由十誦 59 卷和《毗尼序》2 卷構成。它雖是 61 卷“律序後置本”，但內部結構既不符合《開元釋教錄》記載，也不甚合理。其原因在於前十誦佔了 59 卷，為了不超出 61 卷，於是將 3 卷《毗尼序》的後兩卷壓縮為一整卷，導致卷六十一（76 紙）比卷六十（34 紙）多出一倍還多。

其次，北方系契丹藏本早已失傳，目前祇能通過《品次錄》和《隨函錄》的記載²⁶，大致還原其文本內部結構。該系文本由十誦 58 卷和《毗尼序》3 卷構成，最為符合《開元釋教錄》推崇的結構，也代表了唐末北方《十誦律》文本演變的最終形態及主流文本。與其相比，中原系文本的結構差異很明顯：首先是《初誦》有 1 處（卷三和卷四之間）分卷不同，隨後又因《第七誦》（卷四十二 - 四十七）多出 1 卷，導致《第八誦》以後各卷卷次都多

²² 日本東京台東區立書道博物館收藏的中村不折舊藏本，參見方廣錫、李際寧主編《開寶遺珍》，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 年。

²³ 《高麗大藏經初刻本輯刊》第 37 冊第 447 頁 - 第 38 冊第 393 頁。

²⁴ 《高麗大藏經》第 62 冊第 246 頁 - 第 63 冊第 728 頁。

²⁵ 中華大藏經編輯局整理《中華大藏經（漢文部分）》，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第 37 冊第 166 頁 - 第 38 冊第 243 頁；《趙城金藏》，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 年，第 54 冊第 405 頁 - 第 56 冊第 526 頁等。

²⁶ 從梵《新續一切經源品次錄》卷二十，收入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編纂出版委員會編《高麗大藏經初刻本輯刊》第 80 冊，重慶、北京：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284-319 頁；可洪《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第 15 冊，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編纂出版委員會編《高麗大藏經》第 63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年影印，第 114 頁上欄。

一號，大多數（除卷四十七、卷五十-五十二、卷六十以外）的分卷方法也有所不同。

最後，江南系大藏經本種類豐富，現以雕造年代較早的福州東禪寺版《十誦律》為例²⁷。此系文本的特色是將十誦 58 卷和《毗尼序》3 卷分開收編，前者的各誦卷數與北方系無異，但《毗尼序》不標通卷號而單分上中下卷。與北方系相比，江南系文本除《第三誦》（卷十九和卷二十之間）、《第九誦》（卷五十三和卷五十四之間）和《第十誦》（卷五十五和卷五十六之間²⁸）各有 1 處分卷差異以外，其餘幾誦以及《毗尼序》的分卷方法高度一致。

中原、北方和江南三類藏經本的結構性特徵大致如上，那麼在文字內容方面，是否也存在比較明顯的差異呢？再雕藏負責人守其等編《校正別錄》（卷二十）關於《十誦律》卷五的校勘記對此提供了重要線索：與初雕藏本和開寶藏本相比，契丹藏本有 3 處多出大段文字，後被補入了再雕藏本²⁹。再看江南系東禪寺版本卷五，除了上述 3 處，下文還有兩處各有 12 字（“十二日乃至三十日皆如上說”），而對應的再雕藏本則分別多出了千餘字。既然《校正別錄》未為後兩處出校，說明開寶藏、初雕藏二本與契丹藏本、再雕藏本並無二致。

綜上所述，上述 5 處皆為簡略版是江南系之特色，僅前 3 處採用簡略版是中原系（再雕藏本除外）的特徵，而 5 處皆為增補版則是北方系的特點。

²⁷ 參見日本慶應義塾大學附屬研究所斯道文庫《宮內廳書陵部收藏漢籍集覽》中公開的全文影像 https://db2.sido.keio.ac.jp/kanseki/bib_frame?id=007075 2025 年 5 月 15 日查閱。

²⁸ 此處的分卷方法雖與北方系本不同，但與中原系本卷五十六和卷五十七相同。

²⁹ 守其等《高麗國新雕大藏校正別錄》卷二十，《高麗大藏經初刻本輯刊》第 81 冊，第 407-420 頁。

可以說刻本大藏經北方系本代表了《十誦律》文本演變的最終形態，也是唐末五代在北方的主流文本。除非特殊情況，與北方系內容越接近的文本，其形成的年代就越晚。以此類推，江南系與北方系差距最大，則其文本源流最古；中原系次之，其文本源流處於其他二系之間；北方系最新，其文本源流或無法上溯到9世紀中期以前。這一規律顯示了南本《十誦律》在唐代演變趨勢的兩個特徵：一是內部結構的完善，一是文字內容的遞增。

三、日本奈良、平安、鎌倉期寫本大藏經中的《十誦律》

唐開元年間長安還流傳著“律序前置本”和“律序後置本”兩種《十誦律》文本，但10世紀末以後“律序前置本”在我國和朝鮮半島皆已銷聲匿跡，祇有日本寫本大藏經中還有藏本。此類域外文本是對我國古代佛教文獻的重要補充，本節先介紹奈良、平安期的寫本大藏經以及其中的《十誦律》。

據史書記載，日本抄寫大藏經的歷史可以上溯到飛鳥時代的天武天皇二年(673)³⁰。進入奈良朝以後，官方和民間的寫經機構抄寫了大量佛典，其中包括20幾種官藏³¹。

奈良期官藏，是由律令國家推動，由皇后宮職系和內裏系兩類國家級寫經機構組織抄寫的大藏經。皇后宮職系寫經機構始創於天平八年(736)以前，後來發展成國家級寫經機構，至天平二十年(748)左右改為造東大寺司下設寫經所。在該機構組織抄

³⁰ 《日本書紀》“白雉二年十二月晦”條、“天武天皇二年三月是月”條。

³¹ 關於聖武天皇御願經，參見榮原永遠男《天平六年の聖武天皇發願一切經一写經司と写一切經司》，收入氏著《奈良時代の写經と内裏》，東京：塙書房，2000年，第37-54頁。關於十幾種奈良官藏的名稱，參見宮崎健司《序日本古代の写經》，氏著《日本古代の写經と社会》，東京：塙書房，2006年，第6-7頁。

寫的大藏經中，最重要的是“五月一日經”(附天平十二年(740)五月一日光明皇后御願文)，此外還有“大官一切經”(“先寫一切經”)“後寫一切經”“光明皇太后發願一切經”“光明子周忌齋一切經”等官藏，皆以“五月一日經”的結構體系為準則，以其經本為底本³²。

至於內裏系寫經機構，一是承辦過聖武天皇御願經的內裏寫經司，二是寫御書所(後改稱奉寫御執經所)；後者於天平寶字二年(758)左右開始抄寫“神護景雲經”(附神護景雲二年(768)稱德天皇御願文)。

神護景雲元年(767)，皇后宮職系的東大寺寫經司和內裏系的奉寫御執經所被整合為奉寫一切經所，並於寶龜年間(770-781)相繼抄寫了“五部一切經”(“先一部”“始二部”“更一部”和“今更一部”)³³。在奈良官藏中，“五月一日經”和“神護景雲經”的地位崇高而獨特，是由國家創出並被國家授予最高權威的唯二官藏(“敕定一切經”)。二藏都以《開元入藏錄》為標準並收編了別生經、疑偽經、錄外經、章疏類典籍，全藏總數多達6,500餘卷³⁴。

目前傳世的“五月一日經”約有1,000卷，包括正倉院聖語藏中的750卷和坊間的250餘卷散藏³⁵，其中《十誦律》約存26卷，

³² 關於這些由皇后宮職系寫經機構抄寫的官藏，參見山本幸男《天平寶字四年一五年的一切經書寫》，收入氏著《寫經所文書の基礎的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2002年，第267-373頁。

³³ 關於內裏系寫經機構以及奉寫一切經所的抄經事業，參見榮原永遠男《奈良時代の寫經と内裏》，第37-82頁；同氏《奈良時代寫經史研究》，東京：塙書房，2003年，第395-445頁。

³⁴ 關於奈良朝“敕定”一切經的定義，參見山下有美《五月一日經の位置づけ》，《正倉院文書と寫經所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99年，第455、第473頁；同氏《日本古代國家における一切經と對外意識》，《歷史評論》通號586(1999年2月)，第31-33頁。

³⁵ 堀池春峰《光明皇后御願一切經と正倉院聖語藏》，《南都仏教史の研究上：東大寺篇》，京都：法藏館，2003年，第302-314頁。

包括正倉院聖語藏中的 23 卷 (卷十一 - 二十、二十九 - 三十七、三十九、四十、五十一、六十一), 東洋文庫岩崎文庫藏 1 卷 (卷二十二)、日本文化廳藏 1 卷 (卷三十八) 和根津美術館藏 1 卷 (卷五十六) 等。

傳世的“神護景雲經”約 60 餘卷, 其中有 6 卷《十誦律》: 五島美術館藏卷十七、京都國立博物館藏卷二十五、昭和女子大學光葉博物館藏卷四十二、布施美術館藏卷五十一和石山寺藏卷五十二、卷五十五。此外, 正倉院聖語藏中還有 740 卷所謂“神護景雲經”³⁶, 其中有 17 卷《十誦律》, 除卷四十一是“始二部一切經”外, 其他 16 卷 (卷十二 - 卷二十、卷二十二 - 卷二十四、卷二十六 [包括斷簡卷十#②]、卷二十八 - 卷三十) 都是寶龜六年 (775) 十月前後抄寫的“今更一部一切經”³⁷。

除了奈良寫經以外, 日本還藏有大量平安、鎌倉期以後由民間寺院組織抄寫的寫本大藏經 (一切經), 這些藏經的數量龐大但內容混雜, 僅能據現有題記推測其主體部分的大致抄寫年代。下面就其中有代表性且《十誦律》存本較為完整的幾種稍作介紹。

1) 滋賀縣大津市石山寺一切經的抄寫年代上自奈良朝下迄室町期, 主體部分是 1148-1159 年間抄本, 現存 4,485 卷, 包括 57 卷《十誦律》(缺卷十七、二十五、四十二, 卷五十一現藏於布施美術館)³⁸。

2) 大阪高野山靈寶館藏中尊寺一切經抄寫於 1117-1126 年前

³⁶ 其中祇有 3 種 4 卷經本附有稱德天皇御願文, 餘者後來被證實都是五部一切經。參見飯田剛彥《聖語藏經卷『神護景雲二年御願經』について》,《正倉院紀要》第 34 号, 第 161-210 頁。

³⁷ 飯田剛彥《聖語藏經卷『神護景雲二年御願經』について》, 第 186 頁、191 頁。

³⁸ 石山寺文化財綜合調查団編《石山寺の研究: 一切經篇》, 京都: 法藏館, 1978 年, 第 494-504 頁、771 頁、845 頁。

後，現存 4,296 卷，包括 60 卷《十誦律》(缺卷四十五)³⁹。

3) 京都市妙蓮寺藏松尾社一切經的主體部分是 1115-1138 年間抄本，現存 3,545 卷，包括 51 卷《十誦律》(缺卷四 - 六、十二、四十五、四十七、五十、五十五、六十)⁴⁰。

4) 京都市興聖寺一切經的主體部分抄寫於 1163-1169 年間，現存 5,294 卷，包括 61 卷《十誦律》⁴¹。

5) 愛知縣名古屋七寺一切經的主體是 1175-1180 年間抄本，現存 4,954 卷，包括 56 卷《十誦律》(缺卷三、十二、二十、四十二、四十九)⁴²。

6) 大阪府河內長野市金剛寺一切經的主體部分抄寫於 1208-1268 年間，現存 4,500 餘卷，包括 45 卷《十誦律》(卷二、四 - 五、七 - 二十、二十三 - 二十四、三十一 - 三十三、三十五 - 五十、五十二、五十四 - 五十九)⁴³。

四、日本古寫經本《十誦律》的文本源流及其複雜性

在上述的奈良、平安、鎌倉期寫本《十誦律》中，除了“今更一部”經本尚難斷定以外，其餘幾種都將《律序》(卷五十五 - 五十七)收在《第十誦》之前，這是“律序前置本”的特徵。同

³⁹ 上山春平編《金剛峰寺藏中尊寺經を中心とした中尊寺經に関する総合的研究》，京都：京都國立博物館，1997 年，第 1 頁；藤澤令夫編《中尊寺金銀字經に関する総合的研究》，京都：京都國立博物館，1990 年，第 30-32 頁。

⁴⁰ 中尾堯編《京都妙蓮寺藏『松尾社一切經』調査報告書》，京都：大塚巧藝社，1997 年，第 365 頁、第 408-413 頁。

⁴¹ 京都府教育委員會編《興聖寺一切經調査報告書》，京都：京都府教育委員會，1998 年，第 196-198 頁、第 459 頁。

⁴² 七寺一切經保存會編《尾張史料七寺一切經目錄》，名古屋：七寺一切經保存會，1968 年，第 82-83 頁、第 189 頁。

⁴³ 落合俊典編《金剛寺一切經の総合的研究と金剛寺聖教の基礎的研究》第 2 分冊，東京：國際仏教学大学院大学，2007 年，第 286-289 頁、第 502-503 頁。

時，日本古寫經本亦不完全相同，其中存在兩種內容截然不同的卷六十一。保留了《十誦律》卷六十一的日本古寫經不多，我們且以松尾社本、七寺本和興聖寺本為例作介紹。

三本都在《第十誦》前收錄 3 卷《律序》(卷五十五-五十七)，均屬“律序前置本”；但松尾社本此後又在卷六十一重複收錄了《律序·因緣品第四》(即卷五十七收錄的《律序》卷下)，而七寺本和興聖寺本的卷六十一則是《第十誦》的第四卷。顯然，七寺本和興聖寺本反映了“律序前置本”卷六十一的本來面目，而松尾社本則發生了錯亂。推究下去，我們會發現松尾社本卷六十一的“錯亂”肇因於奈良期的“五月一日經”，而七寺本和興聖寺本卷六十一則借鑒 10 世紀末初傳日本的開寶藏本《十誦律》而對其予以了修正⁴⁴。為此，本節圍繞《十誦律》卷六十一的“錯亂”現象，探討日本古寫經文本源流的複雜性與特殊性。

我們先把“五月一日經”本和松尾社本《十誦律》末尾數卷(卷五十五-六十一)列表如下：

卷次	經題	五月一日經本	松尾社本
卷 55		(缺本)	(缺本)
卷 56	首題	十誦律序卷中 (五十六)	十誦律序卷中(五十六)
	尾題	(未見)	十誦律序卷 卷第五十六
卷 57	首題	(缺本)	十誦律卷下(因緣品 五十七)
	尾題		十誦律卷第五十七

⁴⁴ 七寺本和興聖寺本《十誦律》卷六十一的卷首格式(首題、譯者名號、副標題)、行款格式(每行約 14 字)以及文字內容都可看出來自《開寶藏》本的影響。參見池麗梅《平安、鎌倉期寫本一切經中的〈十誦律〉》(待刊)。

卷 58	首題	(缺本)	十誦律善誦卷第一(五十八)
	尾題		十誦律卷第五十八
卷 59	首題	(缺本)	十誦律菩誦卷第二(五十九)
	尾題		十誦律菩誦卷二
卷 60	首題	(缺本)	十誦□□誦卷第三
	尾題		(無法開卷)
卷 61	首題	十誦律序因緣品第四(卷六十一)	十誦律序因緣品第四(卷第六十一)
	尾題	十誦律卷第六十一	十誦律卷第六十一

“五月一日經”《十誦律》末尾諸卷中，卷五十五、卷五十七-六十下落不明，現存卷五十六和卷六十一，但因其卷五十六收錄了《律序》卷中，由此可以推知卷五十五和卷五十七當分別是卷上和卷下。因此，“五月一日經”本與松尾社本同為“律序前置本”。不僅如此，“五月一日經本”的卷六十一亦重複收錄了《律序》卷下，發生了與松尾社本相同的“錯亂”。

看來，日本古寫經本《十誦律》卷六十一“錯亂”的根源很可能在於“五月一日經”。那麼，“五月一日經”為什麼會出現這種“錯亂”呢？卷六十一本該收錄的《第十誦》第四卷又在何處呢？

關於第二個問題，我們無法從“五月一日經”自身找到確切答案，但從松尾社本等後世古寫經中或許能得到啟發。抄寫於平安後期的松尾社本《十誦律》，其內容結構與“五月一日經”本非常相似：1) 將《律序》編在卷五十五-五十七；2)《第十誦》祇有第三卷(卷五十八-六十)，第四卷缺本；3) 卷六十一再錄《律序》卷下。這不但表明松尾社本《十誦律》繼承了“五月一日經”本文本源流，也表明肇因於“五月一日經”本的結構性錯亂直至松尾

社本出現的 12 世紀中期尚未得以修復。而同樣抄寫於平安後期的七寺本和興聖寺本之所以能夠修復卷六十一的錯亂，並非依賴日本的本土資源，而是藉助了 10 世紀末傳至日本的《開寶藏》。換言之，在《開寶藏》傳來以前，日本古寫經中的《第十誦》第四卷一直都是缺本。

現在我們回到第一個問題，即“五月一日經”本為何會重複收錄《律序》卷下，為此我們先說明一下“五月一日經”的概況。

這套皇家官藏的抄寫始於天平五年(733)，到天平八年(736)九月末確定了以《開元入藏錄》為目標、以玄昉(746 卒)請來佛典為底本的編藏方針。到天平十二年(740)四月十五日抄經總數已達 3,531 卷，同年五月後又在所有經卷後添附了光明皇后發願文。天平十三年(741)閏三月二十一日以後，寫經事業由福壽寺寫經所(天平十四年五月改名金光明寺寫經所)接管，至天平十四年(742)十二月十三日抄經總數已達 470 帙、4,561 卷。此時距離《開元入藏錄》所錄 480 帙、5,048 卷的目標還有一定差距，但底本已經越來越難找到，於是寫經所擬定了新目標，自天平十五年(743)五月一日起重心轉向抄寫別生經、疑偽經以及《開元釋教錄》以外的錄外佛典和東土章疏。新的編藏方針不僅將讓“五月一日經”成為日本規模空前的大藏經，還意味著它將成為日本佛書之集大成。天平十九年冬，金光明寺寫經所改名東大寺寫經所，意味著“五月一日經”將成為其時尚在建設中的東大寺的大藏經。天平勝寶八年(756)五月聖武天皇駕崩，同年九月以後“五月一日經”的抄寫亦落下帷幕⁴⁵。

⁴⁵ 關於“五月一日經”事業的概況，參見皆川完一《光明皇后願經五月一日經の書寫について》，《日本古文書學論集》3，321-330 頁；山下有美《五月一日經の位置づけ》，《正倉院文書と写經所の研究》，第 403-438 頁。

“五月一日經”本《十誦律》共 61 卷，有兩種底本來源，形成過程亦分前後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從天平九年到十二年間，由皇后宮職寫經所據玄昉請來的“律序前置本”抄寫了前 60 卷⁴⁶。據此推知玄昉請來本祇有 60 卷，缺本該收錄《第十誦》第四卷的卷六十一。既然“五月一日經”以《開元入藏錄》為據蒐集底本，那麼寫經所想必意識到了《十誦律》的缺卷問題，但這個問題祇能延後解決。第二階段指天平十四年到十九年間，金光明寺寫經所於“內堂”(內裏經堂)尋獲卷六十一並進行了抄寫和補缺。值得注意的是，寫經所於天平十四年即已尋獲並完成了卷六十一的抄寫，但直到天平十八年六月和十九年七月間纔將它正式收入“五月一日經”《十誦律》⁴⁷。面對這卷來之不易的“卷六十一”，寫經所的態度為何會如此保守和謹慎呢？

為解決這個問題，讓我們來看看五月一日經《十誦律》卷六十一的內容。這一卷內容包括兩部分：1) 前半部分首題：“十誦律卷第六十一”，內容是《因緣品第四》亦即《律序》卷下；後半部分經題作“佛說犯戒罪報輕重經”，是一部獨立的戒經。這一文本形態反映出寫經所從內堂尋獲的“卷六十一”當是一卷單抄本，並且很可能是二經合抄的形態。這卷單抄本的出現想必讓寫經所的官員迷惑不解：經題顯示該卷是他們一直尋求的“卷

⁴⁶ 《寫經請本帳》(續續修 16-8)，《大日本古文書·正倉院編年文書》(下文簡稱《正倉院文書》)七，第 54-90 頁。據載，自天平八年(736)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三年(741)閏三月為止，寫經所先後從玄昉處借出了 2,175 卷經本用於抄寫；其中包括天平九年(737)四月三日(10 卷)、十二日(第 6 帙 10 卷)和二十九日(40 卷)，分三回借出的 60 卷《十誦律》(第 79 頁、第 83 頁)。

⁴⁷ 天平十四年(742)十二月十三日《寫經司解》，《正倉院文書》二，第 322 頁。據此可知《十誦律》等小乘律 403 卷被收在第 10 櫃(或第 11 櫃)，其經本出納帳顯示，《十誦律》到天平十八年六月二日為止都是 6 帙 60 卷。但天平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寫疏所納受經疏目錄》顯示，此時“第十一櫃小乘律”所收《十誦律》已改為“六十一卷”。並且，此後乃至寶龜年間的寫經等記錄都顯示《十誦律》是 61 卷。

六十一”，但其內容卻與“五月一日經”《十誦律》卷五十七重複。留給他們的處理方式祇有兩種：一是把它作為《十誦律》的別生、異本單獨收編；一是為了湊足《十誦律》總卷數而將它強行嫁接到既有的 60 卷本之後。現有證據表明，寫經所直至天平十八年六月傾向於前一種保守處理辦法，但到天平十九年七月前後則切換到了後一種激進手段。這一變化，想必與幾個月後寫經所改名東大寺寫經所、“五月一日經”被確定納入東大寺不無關係⁴⁸。

那麼，內堂本既然題名“卷第六十一”，為何內容會與玄昉請來本卷五十七重複呢？其中原委，是因為內堂本與玄昉請來本分屬於《十誦律》兩個不同階段的文本。如前所述，《十誦律》在唐代主要存在“律序前置本”和“律序後置本”兩種版本。玄昉本是“律序前置本”，其末卷本該是《第十誦》的末卷；而內堂本作為“律序後置本”的末卷，自然要收錄《律序》的末卷。天平十九年前後嫁接而成的 61 卷《十誦律》，實質上是在 60 卷“律序前置本”後補配了“律序後置本”的卷六十一，所以纔會與“律序前置本”的卷五十七重複。內堂本雖然祇有一卷，但它所屬的“律序後置本”在文本源流上最早可上溯到隋末唐初，所以這一卷傳到日本的年代想必要比玄昉請來本更早。

《十誦律》的情況，凸顯了現實與理想的張力對“五月一日經”的塑造。首先，“五月一日經”於天平十四年末左右改變編藏方針的背景之一，就是依據《開元入藏錄》於日本重構一套完整藏經之理想的破滅。這一點從“五月一日經”所收《十誦律》等律典來看很明顯。例如《開元入藏錄》著錄的“小乘律”共有 446 卷，而天平十一年(739)二月十三日統計的“五月一日經”“小

⁴⁸ 改名前的金光明寺祇是大和國分寺，改為東大寺後其寺院級別相當於總國分寺，即使在官大寺中也是地位獨特的寺院。“五月一日經”被指定為該寺大藏經，意味著其地位的上昇。

乘律”共有 382 卷，距目標還差 64 卷；十二年 (740) 四月十五日統計的“小乘律”402 卷，距目標差 44 卷，比前年增加了 20 卷；到天平十四年 (742) 十二月十三日再統計時“小乘律”403 卷，兩年半內祇增加了 1 卷，距最終目標還差 43 卷⁴⁹。《十誦律》的情況亦是如此，天平十二年前即已抄寫了前 60 卷，而真正的“卷六十一”事實上一直未曾尋獲。可見，據《開元入藏錄》蒐集經本的工作，越到後來就越發艱難。

其次，“五月一日經”無法迴避的另一個問題，是如何整合其時日本國內的現有佛教藏書。以《十誦律》為例，在匯集底本過程中，寫經所面臨雙重考驗：日本現有佛教藏書無法湊齊 61 卷，卻又多出一卷內容特殊的卷六十一。最初，寫經所將這一卷作為單本小乘律予以收編，但在“五月一日經”確定成為東大寺大藏經的前夕改換方針，把該卷嫁接到了該藏《十誦律》60 卷後。其目的，一是湊足《開元入藏錄》著錄的《十誦律》總卷數，二是賦予現有的“卷六十一”以明確的地位。

最後，“五月一日經”《十誦律》還折射出了奈良朝對於《開元釋教錄》的態度。《開元釋教錄》規定的標準版《十誦律》不僅是 61 卷，還必須是結構合理的“律序後置本”。事實上，在智昇編撰《開元釋教錄》的開元年間長安的主流文本是 61 卷“律序前置本”，但智昇極力推崇隋和唐初一度流行過的 61 卷“律序後置本”，所以《開元入藏錄》著錄了這種在開元年間早已過時的文本。也就是說，在《十誦律》的文本選擇上，《開元入藏錄》更為注重規範和原則。但是，以《開元入藏錄》為理想的奈良官

⁴⁹ 參見天平十一年 (739) 二月十三日《寫經司啟》(《正倉院文書》二，第 157-158 頁)，天平十二年 (740) 四月十五日《寫經司啟》(《正倉院文書》七，第 485 頁；二十四，第 126 頁)，天平十四年 (742) 十二月十三日《寫經司解》(《正倉院文書》二，第 322 頁)。

藏，在處理《十誦律》的問題時展示了一定程度的妥協：它不但採納了智昇排斥的“律序前置本”，最終還為了湊足 61 卷，即使內容重複亦不惜嫁接異本。顯然，當現實與理想差距顯著甚至發生衝突之際，奈良朝的官方態度，是要重視現實並解決本土的實際問題。

五、結語

通過聚焦《十誦律》的文本演變，本文嘗試在東亞漢文大藏經的體系和背景下討論日本奈良、平安和鎌倉時期的寫本大藏經的文本源流及其特質。首先，《十誦律》於 5 世紀漢譯之初即已發生文本的南北分流，北本一系僅留存於敦煌吐魯番等出土文獻，南本一系則成為大藏經收編的主流文本。南本《十誦律》亦有兩類代表性文本：一是宋、元、高麗等刻本大藏經中的“律序後置本”，一是日本寫本大藏經中的“律序前置本”；前者代表了中唐以後的主流文本，後者繼承了開元年間以前的唐代寫經。作為漢文大藏經的文本資源，日本古寫經與刻本大藏經形成互補關係，都是東亞古代佛教的珍貴遺產和研究材料。

其次，日本寫本大藏經有其自身的形成過程及傳承歷史，也有其獨特的問題。以《十誦律》為例，奈良期的“五月一日經”本實質上是用 60 卷“律序前置本”和 1 卷“律序後置本”再構而成的一種形態獨特、內容重複的文本。這種文本在日本傳抄了兩百多年，直到 10 世紀末《開寶藏》傳入日本以後，纔有一些寫本大藏經依據《開寶藏》本修正了《十誦律》的文本缺陷。所以，在使用日本寫本大藏經時，必須注意這些域外文本自身的歷史和特點：奈良時期的日本作為引入佛教文化的終端，處於明顯的被動地位，國內文本資源具有侷限性，所以它最終決意整合本土的

既有資源是現實的必然抉擇。平安中期以後,《開寶藏》等刻本大藏經的傳入對於日本寫本大藏經產生了怎樣的影響,也需要引起我們的注意。

在更大的視野中,本研究凸顯了敦煌、吐魯番出土漢文佛教文獻、宋元刻本大藏經和日本古寫經這三大佛教文獻資源的特色及其互補性。要釐清《十誦律》的文本演變,就必須綜合利用這三大文獻資源:用敦煌等出土文獻探求北本系文本的特點,用宋元等刻本大藏經再現唐代中後期文本,再用日本古寫經本復原唐開元年間寫本的面貌。今後若能積累更多的此類個案,將有助於釐清佛教的三大文本資源之間的複雜關係,為佛教與佛教史研究的拓展提供更為確實的文獻學基礎。